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处置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华恒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华恒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金坛区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处置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项目范围涵盖整个金坛区

(2)服务内容：对常州市金坛区内的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2、服务时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本次合同为中标单位第一次续签，如遇政策调整，具体服务时间要求按照政策调整要求执行。

3、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及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

2、为保证垃圾处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垃圾处理队伍，按要提交作业计划。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作业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一切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9、乙方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年度合同总价伍拾万元整（¥500000元），月度合同服务费为肆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41666.7元）。

A、报价应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和货物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高温费、意外险、通讯费、设备费、设备维修费、工具费、服装费、办公费、劳保费、车辆费用、燃料费、水电费以及在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及扣款方式：①费用按月结算，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如遇政策调整暂停服务则支付至当前月度服务费。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未经甲方同意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因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贰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服务权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有权部门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谢 杰 华

年 月 日

金坛区环卫处大件垃圾处理项目管理考核办法（2023 版）

为检查、监督、考核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确保我区大件垃圾处理有序规范、高效高质，特制订金坛区环卫处大件垃圾处理项目管理百分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金坛区环卫处对乙方进行大件垃圾处理履行合同约定监管考核。

第二条:本百分制考核办法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考核，定期检查由环卫处专人每日检查考核，不定期检查考核由环卫处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或暗访。

第三条: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环卫处向乙方发出扣分及整改通知书，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加倍扣分。

第四条:考核期限按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限内确定，考核实行总计 100 分值，月考核分低于 95 分（含），每再扣除 1 分在合同价内核减 200 元，每月进行核减金额统计，由环卫处财务科按月在合同约定拨付金额中扣除。

金坛区环卫处大件垃圾处理项目检查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总 100 分值)	扣分	金额（元）	扣分原因
1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按时开放，不得无故关闭、拒收大件垃圾（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2.5 分			
2	来料时，现场必须有工作人员指挥卸料，确保卸料过程安全、有序（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1 分			
3	卸料完毕，按要求分类，每日详细记录好来料的来源、种类、数量等资料（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1 分			
4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要区分来料区堆放区、拆解区、拆解料堆放区等，做到工作场地规范有序（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1 分			
5	大件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无故不得堆积、积压（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2.5 分			
6	加强员工业务培训，大件垃圾在拆解过程中要符合技术要求，防止在拆解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2.5 分			
7	对拆解料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过程和结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2.5 分			
8	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用工要求，不得使用超龄人			

	员、不符合操作要求的残障人员（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9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配备必要安全防护用品（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0	场地严禁烟火，做到标志醒目、齐全（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1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实施，并培训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2	严禁作业场地用电线路私拉乱接，确保用电安全（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3	严禁与工作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工作场所（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1分			
14	按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汇总，做到台账齐全、记录及时详细（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5	积极配合区环卫处做好创建、迎检关于大件垃圾分拣的其他相关的管理工作（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5分，上级部门检查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现一次扣除5分。			
16	制定工作岗位职责、安全责任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有明确的人员责任分布图，并上墙公布（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7	场区保持整洁，做好作业车辆和机器管控，禁止无业务往来的车辆及器械入内（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8	每日进行作业场区和员工安全生产检查和教育，每周研判安全生产情况并及时改进，每季度开展1次人员安全生产专项培训（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9	场区只能作为生产用途，不做与业务无关的事，不能挪作他用（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20	服从甲方管理，不推诿扯皮，不惹是生非，无影响工作任务完成的不良情况。（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5分			

金坛区环卫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管理考核办法（2023）

为检查、监督、考核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确保我区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有序规范、高效高质，特制订金坛区环卫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管理百分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金坛区环卫处对乙方进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管考核。

第二条:本百分制考核办法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考核，定期检查由环卫处专人每日检查考核，不定期检查考核由环卫处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或暗访。

第三条: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环卫处向乙方发出扣分及整改通知书，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加倍扣分。

第四条:考核期限按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限内确定，月考核实行总计 100 分值，月考核分低于 95 分（含），每再扣除 1 分在合同价内核减 200 元，每月进行核减金额统计，由环卫处财务科按月在合同约定拨付金额中扣除。

金坛区环卫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检查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总 100 分值)	扣分	金额 (元)	扣分原因
1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所按时开放，不得无故关闭、拒收园林绿化垃圾（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2.5 分			
2	设置园林绿化垃圾来料堆放区和处理操作区，做到场地规范有序（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1 分			
3	园林垃圾处理场所专人管理，确保卸料过程等安全有序，按要求每日详细记录好来料的来源、数量等资料（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1 分			
4	做好园林绿化垃圾来料检验工作，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夹带其他非园林绿化垃圾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1 分（5 分）			
5	园林绿化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无故不得堆积、积压（5 分）每发现一次一项扣 2.5 分			
6	园林垃圾处理过程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对环境影响控制在技术标准范围内（5 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 2.5			

	分			
7	对处理产出料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过程和结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5分			
8	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用工要求,不得使用超龄人员、不符合操作要求的残障人员(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9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配备必要安全防护用品,设施设备要有专人操作,确保作业安全(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0	场地严禁烟火,做到标志醒目、齐全(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1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实施,并培训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2	严禁作业场地用线路私拉乱接,确保用电安全(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3	严禁与工作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工作场所(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1分			
14	按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汇总,做到台账齐全、记录及时详细(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5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创建等其他关于园林垃圾处理的工作(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5分,上级部门检查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现一次扣除5分。			
16	制定工作岗位职责、安全责任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有明确的人员责任分布图,并上墙公布(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7	场区保持整洁,做好作业车辆和机器管控,禁止无业务往来的车辆及器械入内(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8	每日进行作业场区和员工安全生产检查和教育,每周研判安全生产情况并及时改进,每季度开展1次人员安全生产专项培训(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19	场区只能作为生产用途,不做与业务无关的事,不能挪作他用(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2.5分			
20	服从甲方管理,不推诿扯皮,不惹是生非,无影响工作任务完成的不良情况(5分)每发现违反一次一项扣5分			